

107 年度全國公私立游泳池消費者保護查核報告

壹、前言

為保障泳客游泳運動安全，教育部體育署 107 年 3 月 21 日函請各縣市政府依消費者保護法及游泳池管理規範規定，辦理轄區內公、私立游泳池查核作業，並將初／複查結果彙報本署，其查核成果彙整為本報告，以供各界了解查詢。

貳、查核結果

經統計 107 年度各縣市政府回報之游泳池應查核家數 435 家，初查時 289 家業者合格，餘 116 家有部分項目不合格，18 家業者尚未開放，另臺中市政府有 12 家業者未辦理查核作業；針對未合格及未開放業者進行複查，複查實際查核 122 家業者，複查後 82 家業者已合格，35 家仍未合格，5 家業者仍未開放。另因臺中市政府迄未函報複查結果，該府初查未合格及未開放計 12 家業者視同複查未合格。

綜上，本年度游泳池應查核 435 家業者，實際查核 423 家業者，總體查核率 97%，其中 371 家業者已合格，47 家未合格，5 家業者尚未開放，已超過原訂年度績效 90% 查核率之目標。有關業者未合格項目統計如下：

未合格項目		未合格業者 家數
第一項	游泳池場所建築設施、室內空氣調節設備、消防設施及商業登記等事項，未符合建築法、消防法、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法、商業登記法及其他相關法規。	33
第二項	燃氣熱水器安裝及居室通風情形未符合規定，有一氧化碳中毒潛勢。	1
第三項	游泳池、涉水池及其他附屬水池之衛生，未符合衛生主管機關規定之標準。	4
第四項	業者未以明顯方式主動公告「游泳池水質、水溫及水深現況、對游泳池使用水質處理方法及用品名稱、游泳池使用人安全注意事項及禁止事項」，並於現場有中英文完整標示。	6
第五項	業者未依規定配置足額之合格專任救生員，且救生員親自在場執行業務。	12
第六項	業者未依規定配置游泳池各種救生器材，且在有效使用期限內。	3
第七項	游泳池鍋爐設備及水質處理操作人員或其他專業人員，未依各該法令主管機關規定參加各種訓練、講習或取得證照。	5
第八項	業者未為每位消費者投保公共意外險，且保險金額不低於新臺幣 300 萬元。	2
第九項	業者未訂定自主管理計畫，且陳報地方主管機關核備。	2
第十項	游泳池提供游泳訓練班者，學員與教練人數最低比例未符合規定。	3

參、107 年度全國公私立游泳池查核未合格名單

序號	縣市	查核函報 單位	未合格業者 家數	業者名稱	地址	未合格 項目
1	桃園市	體育局	8	桃園市八德區游泳池	桃園市八德區永福西街 47 號	五、六
				大園運動中心	桃園市大園區華興路 45 號	一、十
				陽光大溪地游泳池	桃園市大溪區埔頂街 188 號	十
				World Gym 健身俱樂部-國強店	桃園市桃園區國強一街 136 號	一、三
				國際綜合運動館中正店	桃園市中正路 828 號	一、五、十
				龍潭游泳工房	桃園市龍潭區中正路 512 號	十
				中華汽車游泳池	桃園市楊梅區秀才路 618 號	一、十
				觀音區樹林游泳池	桃園市觀音區建國路 258 號	一、三、四、 六、八、九
2	新竹市	教育處	2	伊藤萬(滿雅)筑燕股份有限公司	新竹市北區滿雅街 89 號	一
				新竹運動中心(原雙華運動中心)	新竹市北區境福街 201 巷 87 號	一、二
3	苗栗縣	教育處	3	竹南鎮立游泳館(委外經營：富元行銷有限公司)	苗栗縣竹南鎮永貞路 2 段 198 號	一
				後龍鎮立游泳池(委外經營廠商：水世界泳池管理企業社)	苗栗縣後龍鎮光華路 301 號	一
				大湖國民小學游泳池(館)	苗栗縣大湖鄉大湖村中正路育英巷 11 號	四
4	臺中市	運動局	24	水舞生活會館	臺中市西區大業路 45 號	一

序號	縣市	查核函報 單位	未合格業者 家數	業者名稱	地址	未合格 項目
				新雙溪水世界	臺中市大甲區農安路 171 號	—
				寶成活水健康生活館	臺中市沙鹿區光華路 132 號	—
				富美游泳池	臺中市北屯區河北西街 17 號	—
				艾迪雅溫水游泳池	臺中市大雅區中清南路 215 號	—
				假期泳健中心	臺中市西屯區青海路一段 130-1 號	—
				人人伊藤萬游泳學校(大雅校)	臺中市大雅區學府路 452 巷 16 號	—
				來賓室內溫水游泳池	臺中市豐原區鎌村路 106 巷 30 號	—
				太平洋假期游泳池	臺中市太平區中興東路 6 號	—
				沈老師溫水游泳池	臺中市潭子區臺中市潭子區潭富路二段 194 巷 69 號	—
				精英游泳池	臺中市神岡區三民南路 298 號	—
				黃金水岸游泳池	臺中市東區旱溪街 305 號	初 查 時 未 開 放，未辦理複 查作業
				人人伊藤萬游泳學校(國美校)	臺中市西區華美街 139-2 號	未辦理年度查 核作業
				人人伊藤萬游泳學校(北屯校)	臺中市北屯區崇德一路 153 號	
				雙和運動會館	臺中市南區東興路一段 81 號	
				假期溫水游泳池	臺中市西屯區青海路一段 130-1 號	

序號	縣市	查核函報 單位	未合格業者 家數	業者名稱	地址	未合格 項目
				來來溫水游泳池	臺中市大里區成功路 547 號	
				美誼游泳池	臺中市西區五權西路一段 224 號	
				正牛頓游泳池館(新教育中心)	臺中市西區博館三街 86 號	
				臺中市（西屯區）朝馬國民運動中心	臺中市西屯區朝貴路 199 號	
				帝亞室內溫水游泳池	臺中市豐原區豐勢路二段 199 號	
				洋洋室內溫水游泳池	臺中市太平區振福路 559 號	
				太平區游泳池	臺中市永成北路 306 號	
				臺中市后里區游泳池	臺中市后里區堤防路 518 號	
5	彰化縣	教育處	6	金山游泳池	彰化縣和美鎮彰新路 2 段 243 巷 92 號	一、五
				清水岩游泳池	彰化縣社頭鄉清水村山腳路一段 466 巷 200 號	一
				社頭鄉游泳池(館)	彰化縣社頭鄉中山路一段 172 號	五
				福樂室內溫水游泳池	彰化縣花壇鄉溪南街 460 號	一、八
				樂樂游泳池	彰化縣鹿港鎮頂厝里舊港巷臨 111 號	一
				泰和國小游泳池(館)	彰化縣彰化市泰和路二段 145 巷 1 號	一
6	雲林縣	教育處	5	保長活水世界有限公司	雲林縣斗六市保庄里廣西路 67 號	一
				清泉灣健康世界有限公司	雲林縣斗六市大學路一段 495 巷 37 號	一

序號	縣市	查核函報 單位	未合格業者 家數	業者名稱	地址	未合格 項目
				壹時代健康休閒館	雲林縣虎尾鎮鎮頂滿 30 號	一
				新湯園游泳池	雲林縣虎尾鎮北平路 380 號	一
				夏威夷游泳池	雲林縣北港鎮新德路 82 號	一
7	嘉義市	教育處	5	博愛游泳池	嘉義市西區保安二路 67 號	四、五、七
				國華水上世界企業社	嘉義市國華街 377 號	四、五、七
				威士登游泳健康廣場有限公司	嘉義市西區南京路 272 號	一、四、五、七
				嘉義市國民運動中心(委外廠商：提姆有限公司)	嘉義市東區彌陀路 327 巷 15 號	五、七、九
				嘉義市立吳鳳游泳池	嘉義市吳鳳北路 36 巷 5 號	一、四、五、六、七、十
8	臺南市	體育處	2	統茂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關子嶺分公司(關子嶺統茂溫泉會館)	臺南市白河區關嶺里關子嶺 28 號	五
				下營區游泳池	臺南市下營區水池街 9 號	五
9	高雄市	體育處	1	冠源游泳池	高雄市鳳山區青年二路 197 號	一
10	花蓮縣	教育處	3	宜昌國中游泳池(委外廠商：夏綠蒂戶外探索游泳學校)	花蓮縣吉安鄉宜昌 1 街 41 號	三
				亞威運動休閒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亞緻會館	花蓮縣花蓮市海岸路 100 之 1 號	五
				國風國中游泳池(委外廠商：夏日泳訓)	花蓮縣花蓮市國風里林政街 7 號	三

肆、後續執行與檢討：

一、針對業者未合格之項目，依法妥處並持續輔導業者改善：

依本年度查核結果，全國各地公私立游泳池，以未符合查核項目 1（不符建築法、消防法、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法、商業登記法及其他相關法規）的情形最為嚴重，共有 33 家；其次為未符合查核項目 5（未配置足額合格救生員親自在場執行業務）為 12 家。

經查未符合查核項目 1 者多屬游泳池所在建物有違章建築、未辦理年度公共安全檢查申報、消防或緊急逃生設備故障等原因；未符合查核項目 5 者，有部分係未配置足額救生員，亦有所配置之救生員非為取得本署「救生員資格檢定辦法」合格證照之情形。

針對未合格項目有損害消費者生命、身體、健康或財產之虞者，本署已請各縣市政府依「消費者保護法」第 36 條規定命業者限期改善，未於期限內改善完竣者，請依前法第 58 條規定處以罰鍰，並得連續處罰之，以敦促業者提供運動消費安全場所，亦針對未合格業者追蹤列管，責成各縣市政府持續輔導改善。

二、持續協助業者及縣市政府提供優質運動消費環境：

(1) 「合格救生員」資料庫：

為協助業者及縣市政府提供安全之游泳消費環境，本署設有救生員授證資訊網站(網址：<http://www.lifeguard.utaipei.edu.tw/>)，除以往年度於消費者保護研習會進行授課外，本年度亦再次函發提醒各縣市政府於年度游泳池消費者保護查核作業進行時，至合格救生員資料庫查詢確認業者於泳池開放時段皆有足額合格救生人員值勤，並轉知各公、私立游泳池業者，可於聘用救生員前，至本署「救生員授證資訊網站」查詢其救生員資格，以免誤聘未合格人員，各業者若有救生員徵才需求，亦可透過前揭網站刊載。

(2) 淡季救生人員配置釋疑：

游泳池救生員人數配置之水池（含兒童池、附設之滑水道緩衝池及

水療池等)總面積計算方式，應以該水池可注水之總面積計算，若於同一水池中進行水道線分隔等方式，難以避免民眾誤入分隔區域，減少救生人員恐致生救援不及之憾事，故仍應依該水池可注水總面積配置足額救生員。

倘因設備維修或使用人次考量，部分水池未開放者，若設有可完全阻隔民眾進入未開放水池之實體分隔機制，且業者能隨時掌握該未開放水池之狀況並確保民眾安全，則可扣除該未開放使用之水池面積。惟若有泳客擅自進入未開放使用之水池致生意外時，業者仍應承擔相關責任。

三、啟動「游泳池管理規範」修訂事宜：

鑒於近年來接獲民眾有關新類型游泳池營運模式、泳訓班年齡分班之相關疑問，及年度辦理查核時部分縣市政府反映條文適用之疑惑，本署將啟動「游泳池管理規範」修訂事宜，初步已彙整各縣市政府意見，後續將陸續召開修訂會議。

四、持續辦理宣導講習，以使縣市政府和業者注重游泳池衛生及安全：

本年度查核作業，除臺中市政府查核率僅達 68%外，其餘各縣市政府查核率皆達 90%以上，本署後續亦持續依據消費者保護法，辦理宣導或講習，以輔導公私立游泳池經營者善盡管理責任，並增加查核人員知能，提升查核成效。